四、营业执照副本、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缴费凭证、审计或财务报告、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等；

营业执照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1724MA472P9H6N

营业执照

（副本）(2-3)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　　称　鸿鸣建设有限公司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高卫光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文物保护工程施工；地质灾害治理工程施工；输电、供电、受电电力设施的安装、维修和试验；人防工程防护设备安装；民用核安全设备安装；燃气燃烧器具安装、维修；电气安装服务；舞台工程施工；住宅室内装饰装修；施工专业作业；建筑劳务分包；建筑物拆除作业（爆破作业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对外承包工程；园林绿化工程施工；体育场地设施工程施工；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室内木门窗安装服务；金属门窗工程施工；港口设施、设备和港口机械的维修、改造与拆除（不含特种设备）；港口货物装卸搬运活动（不含危险货物）；船舶港口服务；水污染治理；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服务；房屋拆迁服务；集中式快速充电站；工程造价咨询业务；工程管理服务；家具安装和维修服务；家用电器安装服务；建筑材料销售；建筑工程机械与设备租赁；土石方工程施工；机械设备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　伍仟万圆整

成立日期　2019年07月08日

住　　所　河南省安阳市林州市建筑总部大厦N0038号

登记机关　林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年02月15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缴费凭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完税证明

No. 34105526070007054 6

填发日期：2026 年 7 月 13 日　　税务机关：国家税务总局林州市税务局

纳税人识别号	91411724MA472P9H6N		纳税人名称	鸿鸣建设有限公司	
原凭证号	税种	品目名称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341056260700095733	地方教育附加	增值税地方教育附加	2026-06-01 至 2026-06-30	2026-07-13	405.12
341056260700095733	教育费附加	增值税教育费附加	2026-06-01 至 2026-06-30	2026-07-13	607.68
341056260700095733	城市维护建设税	市区	2026-06-01 至 2026-06-30	2026-07-13	1,417.92
341056260700095733	增值税	建筑服务	2026-06-01 至 2026-06-30	2026-07-13	20,256.07
金额合计	（大写）人民币贰万贰仟陆佰捌拾陆元柒角玖分				¥22686.79
税务机关（盖章）	填票人 电子税务局		备注：一般申报 正税自行申报，主管税务所（科、分局）：国家税务总局林州市税务局东姚税务分局		

收据联 交纳税人作完税证明

妥善保管

国家税务总局林州市税务局 征税专用章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完税证明

No. 341055260700061714

填发日期：2026 年 7 月 13 日　　税务机关：国家税务总局林州市税务局

纳税人识别号	91411724MA472P9H6N		纳税人名称	鸿鸣建设有限公司	
原凭证号	税种	品目名称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341056260700087989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026-04-01 至 2026-06-30	2026-07-13	543,077.98
金额合计	（大写）人民币伍拾肆万叁仟零柒拾柒元玖角捌分				¥543077.98
税务机关（盖章）	填票人 电子税务局		备注：一般申报 正税自行申报，主管税务所（科、分局）：国家税务总局林州市税务局东姚税务分局		

收据联 交纳税人作完税证明

妥善保管

国家税务总局林州市税务局 征税专用章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No. 341055260800026466

填发日期：2026年 8月 14日　　税务机关：国家税务总局林州市税务局

纳税人识别号	91411724MA472P9H6N	纳税人名称	鸿鸣建设有限公司

原凭证号	税种	品目名称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341056260800040243	地方教育附加	增值税地方教育附加	2026-07-01 至 2026-07-31	2026-08-14	24,040.14
341056260800040243	教育费附加	增值税教育费附加	2026-07-01 至 2026-07-31	2026-08-14	36,060.21
341056260800040243	城市维护建设税	市区	2026-07-01 至 2026-07-31	2026-08-14	84,140.48
341056260800040243	增值税	建筑服务	2026-07-01 至 2026-07-31	2026-08-14	1,202,006.91
金额合计	（大写）人民币壹佰叁拾肆万陆仟贰佰拾柒元柒角肆分				¥1346247.74

税务机关（盖章）
国家税务总局林州市税务局
征税专用章

填票人 电子税务局

备注：一般申报 正税自行申报，主管税务所（科、分局）：国家税务总局林州市税务局东姚税务分局

妥善保管

收据联 交纳税人作完税证明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No. 341055260900018495

填发日期：2026年 9月 9日　　税务机关：国家税务总局林州市税务局

纳税人识别号	91411724MA472P9H6N	纳税人名称	鸿鸣建设有限公司

原凭证号	税种	品目名称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341056260900017730	地方教育附加	增值税地方教育附加	2026-08-01 至 2026-08-31	2026-09-09	12,229.39
341056260900017730	教育费附加	增值税教育费附加	2026-08-01 至 2026-08-31	2026-09-09	18,344.09
341056260900017730	城市维护建设税	市区	2026-08-01 至 2026-08-31	2026-09-09	42,802.87
341056260900017730	增值税	建筑服务	2026-08-01 至 2026-08-31	2026-09-09	611,469.57
金额合计	（大写）人民币陆拾捌万肆仟捌佰肆拾伍元玖角贰分				¥684845.92

税务机关（盖章）
国家税务总局林州市税务局
征税专用章

填票人 电子税务局

备注：一般申报 正税自行申报，主管税务所（科、分局）：国家税务总局林州市税务局东姚税务分局

妥善保管

收据联 交纳税人作完税证明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No.441005260800556324

国家税务总局林州市税务局

填发日期：2026年 8月 10日　　税务机关：东姚税务分局

纳税人识别号	91411724MA472P9H6N	纳税人名称	鸿鸣建设有限公司

原凭证号	税种	品目名称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441056260800551236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	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单位缴纳)	2026-08-01至2026-08-31	2026-08-10	14,784.00
441056260800551236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	职工基本养老保险(个人缴纳)	2026-08-01至2026-08-31	2026-08-10	7,392.00
441056260800551236	失业保险费	失业保险(单位缴纳)	2026-08-01至2026-08-31	2026-08-10	646.80
441056260800551236	失业保险费	失业保险(个人缴纳)	2026-08-01至2026-08-31	2026-08-10	277.20
441056260800551236	工伤保险费	工伤保险	2026-08-01至2026-08-31	2026-08-10	480.48
金额合计	(大写) 人民币贰万叁仟伍佰捌拾元零肆角捌分				¥23,580.48

税务机关（盖章）

填票人

电子税务局

备注：一般申报 正税自行申报，主管税务所（科、分局）：国家税务总局林州市税务局东姚税务分局，社保编码：410581311554社保经办机构：林州市社会保险事业管理局

收据联 交纳税人作完税证明

第2次打印　　妥善保管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No.441005260800355880

国家税务总局漯河市召陵区

填发日期：2026年 8月 10日　　税务机关：税务局天桥税务分局

纳税人识别号	91411724MA472P9H6N	纳税人名称	鸿鸣建设有限公司

原凭证号	税种	品目名称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441116260800350694	失业保险费	失业保险(个人缴纳)	2026-08-01至2026-08-31	2026-08-10	387.30
441116260800050672	基本医疗保险费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单位缴纳)	2026-08-01至2026-08-31	2026-08-10	8,561.00
441116260800050672	基本医疗保险费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个人缴纳)	2026-08-01至2026-08-31	2026-08-10	2,446.00
金额合计	(大写) 人民币壹万壹仟叁佰玖拾肆元叁角				¥11,394.30

税务机关（盖章）

填票人

电子税务局

备注：一般申报 正税自行申报现金，主管税务所（科、分局）：国家税务总局漯河市召陵区税务局天桥税务分局，社保编码：411104397058社保经办机构：漯河市召陵区医疗保障局

收据联 交纳税人作完税证明

妥善保管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No.441005260800355879

国家税务总局漯河市召陵区

填发日期：2026年 8月 10日　　税务机关：税务局天桥税务分局

纳税人识别号	91411724MA472P9H6N		纳税人名称	鸿鸣建设有限公司	
原凭证号	税种	品目名称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441116260800350694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	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单位缴纳)	2026-08-01至2026-08-31	2026-08-10	20,656.00
441116260800350694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	职工基本养老保险(个人缴纳)	2026-08-01至2026-08-31	2026-08-10	10,328.00
441116260800350694	失业保险费	失业保险(单位缴纳)	2026-08-01至2026-08-31	2026-08-10	903.70
441116260800350694	工伤保险费	工伤保险	2026-08-01至2026-08-31	2026-08-10	671.32
441116260800350694	工伤保险费	工伤保险	2026-07-01至2026-07-31	2026-08-10	20.02
金额合计	(大写) 人民币叁万贰仟伍佰柒拾玖元零肆分				¥32,579.04
税务机关（盖章）	填票人 电子税务局	备注：一般申报 正税自行申报现金，主管税务所（科、分局）：国家税务总局漯河市召陵区税务局天桥税务分局，社保编码：411104306008社保经办机构：漯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收据联 交纳税人作完税证明

妥善保管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No.441005260900507275

国家税务总局林州市税务局

填发日期：2026年 9月 29日　　税务机关：东姚税务分局

纳税人识别号	91411724MA472P9H6N		纳税人名称	鸿鸣建设有限公司	
原凭证号	税种	品目名称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441056260900101761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	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单位缴纳)	2026-09-01至2026-09-30	2026-09-10	15,400.00
441056260900101761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	职工基本养老保险(个人缴纳)	2026-09-01至2026-09-30	2026-09-10	7,700.00
441056260900101761	失业保险费	失业保险(单位缴纳)	2026-09-01至2026-09-30	2026-09-10	673.75
441056260900101761	失业保险费	失业保险(个人缴纳)	2026-09-01至2026-09-30	2026-09-10	288.75
441056260900101761	工伤保险费	工伤保险	2026-09-01至2026-09-30	2026-09-10	500.50
金额合计	(大写) 人民币贰万肆仟伍佰陆拾叁元整				¥24,563.00
税务机关（盖章）	填票人 电子税务局	备注：一般申报 正税自行申报，主管税务所（科、分局）：国家税务总局林州市税务局东姚税务分局，社保编码：410581311554社保经办机构：林州市社会保险事业管理局			

收据联 交纳税人作完税证明

第3次打印　　妥善保管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完税证明

No.441005260900162797

国家税务总局漯河市召陵区税务局天桥税务分局

填发日期：2026年 9月 29日　　税务机关：税务局天桥税务分局

纳税人识别号	91411724MA472P9H6N	纳税人名称	鸿鸣建设有限公司

原凭证号	税种	品目名称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441116260900501427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	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单位缴纳)	2026-09-01至2026-09-30	2026-09-16	20,656.00
441116260900501427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	职工基本养老保险(个人缴纳)	2026-09-01至2026-09-30	2026-09-16	10,328.00
441116260900501426	基本医疗保险费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单位缴纳)	2026-09-01至2026-09-30	2026-09-16	8,561.00
441116260900501426	基本医疗保险费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个人缴纳)	2026-09-01至2026-09-30	2026-09-16	2,446.00
441116260900501427	工伤保险费	工伤保险	2026-09-01至2026-09-30	2026-09-16	671.32
金额合计	(大写) 人民币肆万贰仟陆佰陆拾贰元叁角贰分				¥42,662.32

税务机关 电子 (盖章) 征税专用章

填 票 人

电子税务局

备注：一般申报 正税自行申报现金，主管税务所（科、分局）：国家税务总局漯河市召陵区税务局天桥税务分局，社保编码：411104397058社保经办机构：漯河市召陵区医疗保障局

第 2 次 打 印　　妥 善 保 管

收据联 交纳税人作完税证明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完税证明

No.441005260900162798

国家税务总局漯河市召陵区税务局天桥税务分局

填发日期：2026年 9月 29日　　税务机关：税务局天桥税务分局

纳税人识别号	91411724MA472P9H6N	纳税人名称	鸿鸣建设有限公司

原凭证号	税种	品目名称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441116260900501427	失业保险费	失业保险(单位缴纳)	2026-09-01至2026-09-30	2026-09-16	903.70
441116260900501427	失业保险费	失业保险(个人缴纳)	2026-09-01至2026-09-30	2026-09-16	387.30
金额合计	(大写) 人民币壹仟贰佰玖拾壹元整				¥1,291.00

税务机关 电子 (盖章) 征税专用章

填 票 人

电子税务局

备注：一般申报 正税自行申报现金，主管税务所（科、分局）：国家税务总局漯河市召陵区税务局天桥税务分局，社保编码：411104306008社保经办机构：漯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第 2 次 打 印　　妥 善 保 管

收据联 交纳税人作完税证明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No.441005261000007288

国家税务总局林州市税务局

填发日期：2026年 10月 14日　　税务机关：东姚税务分局

纳税人识别号	91411724MA472P9H6N	纳税人名称	鸿鸣建设有限公司

原凭证号	税种	品目名称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44105626100055160 5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	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单位缴纳)	2026-10-01至2026-10-31	2026-10-14	15,400.00
44105626100055160 5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	职工基本养老保险(个人缴纳)	2026-10-01至2026-10-31	2026-10-14	7,700.00
44105626100055160 5	失业保险费	失业保险(单位缴纳)	2026-10-01至2026-10-31	2026-10-14	673.75
44105626100055160 5	失业保险费	失业保险(个人缴纳)	2026-10-01至2026-10-31	2026-10-14	4.75
44105626100055160 5	工伤保险费	工伤保险	2026-10-01至2026-10-31	2026-10-14	8.00
金额合计	（大写）人民币贰万叁仟柒佰捌拾陆元伍角				¥23,786.50

税务机关（盖章）征税专用章

填 票 人

电子税务局

备注：一般申报 正税自行申报，主管税务所（科、分局）：国家税务总局林州市税务局东姚税务分局，社保编码：410581311554社保经办机构：林州市社会保险事业管理局

收据联 交纳税人作完税证明

妥善保管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No.441005261000007287

国家税务总局林州市税务局

填发日期：2026年 10月 14日　　税务机关：东姚税务分局

纳税人识别号	91411724MA472P9H6N	纳税人名称	鸿鸣建设有限公司

原凭证号	税种	品目名称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44105626100055160 5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	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单位缴纳)	2026-10-01至2026-10-31	2026-10-14	248.00
44105626100055160 5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	职工基本养老保险(个人缴纳)	2026-10-01至2026-10-31	2026-10-14	124.00
44105626100055160 5	失业保险费	失业保险(单位缴纳)	2026-10-01至2026-10-31	2026-10-14	10.75
44105626100055160 5	失业保险费	失业保险(个人缴纳)	2026-10-01至2026-10-31	2026-10-14	288.75
44105626100055160 5	工伤保险费	工伤保险	2026-10-01至2026-10-31	2026-10-14	500.50
金额合计	（大写）人民币壹仟壹佰柒拾贰元整				¥1,172.00

税务机关（盖章）征税专用章

填 票 人

电子税务局

备注：一般申报 正税自行申报，主管税务所（科、分局）：国家税务总局林州市税务局东姚税务分局，社保编码：410581311554社保经办机构：林州市社会保险事业管理局

收据联 交纳税人作完税证明

妥善保管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No.441005261000356841

国家税务总局漯河市召陵区税务局天桥税务分局

填发日期：2026年 10月 14日　　税务机关：税务局天桥税务分局

纳税人识别号	91411724MA472P9H6N	纳税人名称	鸿鸣建设有限公司

原凭证号	税种	品目名称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441116261000150699	基本医疗保险费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单位缴纳)	2026-10-01至2026-10-31	2026-10-14	8,561.00
441116261000150699	基本医疗保险费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单位缴纳)	2026-10-01至2026-10-31	2026-10-14	104.16
441116261000150699	基本医疗保险费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个人缴纳)	2026-10-01至2026-10-31	2026-10-14	2,446.00
441116261000150699	基本医疗保险费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个人缴纳)	2026-10-01至2026-10-31	2026-10-14	29.76
金额合计	（大写）人民币壹万壹仟壹佰肆拾元零玖角贰分				¥11,140.92

税务机关（盖章）征税专用章

填 票 人：电子税务局

备注：一般申报 正税自行申报现金，主管税务所（科、分局）：国家税务总局漯河市召陵区税务局天桥税务分局，社保编码：411104397058社保经办机构：漯河市召陵区医疗保障局

收据联 交纳税人作完税证明

妥善保管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No.441005261000556772

国家税务总局漯河市召陵区税务局天桥税务分局

填发日期：2026年 10月 14日　　税务机关：税务局天桥税务分局

纳税人识别号	91411724MA472P9H6N	纳税人名称	鸿鸣建设有限公司

原凭证号	税种	品目名称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441116261000150700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	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单位缴纳)	2026-10-01至2026-10-31	2026-10-14	20,656.00
441116261000150700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	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单位缴纳)	2026-10-01至2026-10-31	2026-10-14	277.76
441116261000150700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	职工基本养老保险(个人缴纳)	2026-10-01至2026-10-31	2026-10-14	10,328.00
441116261000150700	工伤保险费	工伤保险	2026-10-01至2026-10-31	2026-10-14	8.96
441116261000150700	工伤保险费	工伤保险	2026-10-01至2026-10-31	2026-10-14	671.32
金额合计	（大写）人民币叁万壹仟玖佰陆拾贰元零肆分				¥31,942.04

税务机关（盖章）征税专用章

填 票 人：电子税务局

备注：一般申报 正税自行申报现金，主管税务所（科、分局）：国家税务总局漯河市召陵区税务局天桥税务分局，社保编码：411104306008社保经办机构：漯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收据联 交纳税人作完税证明

妥善保管

审计或财务报告

1.提供本单位上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或本公司出具的财务报表或提供银行出具的证明文件。银行出具的证明文件应能说明该供应商与银行之间业务往来正常，企业信誉良好等。

2.供应商提供企业有关财务会计制度。

北京中经宏伟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鸿鸣建设有限公司

2025 年度

审 计 报 告

中经宏伟审字（2026）第 ZHP-111 号

北京中经宏伟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 • 北京

此码用于证明该审计报告是否由具有执业许可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您可使用手机“扫一扫”或进入“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http://acc.mof.gov.cn）”进行查验。报告编码：京26OWHG3UGG

北京中名宏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目　录

一、审计报告
二、已审财务报表
1、资产负债表
2、利润表
3、现金流量表
4、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5、财务报表附注
三、会计师事务所营业执照及执业证书复印件

北京中经宏伟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审 计 报 告

中经宏伟审字（2026）第 ZHP-111 号

鸿鸣建设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鸿鸣建设有限公司的财务报表，包括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25 年度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鸿鸣建设有限公司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鸿鸣建设有限公司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5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鸿鸣建设有限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其他信息

鸿鸣建设有限公司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年度报告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

基于我们已经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四、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鸿鸣建设有限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计划清算、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鸿鸣建设有限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五、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一) 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二) 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三) 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四) 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鸿鸣建设有限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

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

（五）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包括披露)，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北京中经宏伟会计师事务所

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illegible]

中国注册会计师 [illegible]

2026 年 02 月 11 日

资 产 负 债 表

编制单位：鸿鸣建设有限公司　　2025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资　产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流动负债：		
货币资金	6,248,543.03	4,074,119.60	短期借款		
短期投资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负债		
应收票据		30,000.00	应付票据		
应收账款	54,439,370.65	59,140,097.34	应付账款	1,422,960.24	4,164,480.69
预付款项			预收款项		
其他应收款	2,932,675.36	2,409,159.22	应付职工薪酬	64,984.00	36,584.00
应收利息			应交税费	2,764,415.29	1,697,011.52
应收股利			其他应付款	5,628,974.68	21,908,254.64
存货	5,498,127.59	471,678.01	应付利息		
持有待售资产			应付股利		
合同资产			合同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持有待售负债		
其他流动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流动资产合计	69,118,716.63	66,125,054.17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9,881,334.21	27,806,330.85
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负债：		
债券投资			长期借款		
其他债权投资			应付债券		
长期应收款			长期应付款		
长期股权投资			专项应付款		
投资性房地产			预计负债		
固定资产	948,059.08	1,878,833.19	递延收益		
在建工程			递延所得税负债		
工程物资			其他非流动负债		
固定资产清理			非流动资产合计	-	-
使用权资产			负债合计	9,881,334.21	27,806,330.85
油气资产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无形资产	174,766.73	3,748.45	实收资本（或股本）	41,556,279.70	25,068,597.31
开发支出			资本公积		
商誉			减：库存股		
长期待摊费用			其他综合收益		
递延所得税资产			专项储备		
其他非流动资产			盈余公积		
非流动资产合计	1,122,825.81	1,882,581.64	未分配利润	18,803,928.53	15,132,707.65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60,360,208.23	40,201,304.96
资产总计	70,241,542.44	68,007,635.81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70,241,542.44	68,007,635.81

公司主要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制表人：

北京中经华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利 润 表

编制单位：鸿鸣建设有限公司　　2025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本年累计数	审定数
一、营业收入	171,229,971.31	171,229,971.31
减：营业成本	159,895,909.77	159,895,909.77
税金及附加	1,109,104.10	1,109,104.10
销售费用		-
管理费用	4,917,171.95	4,917,171.95
其中：研发费用	7,113.00	7,113.00
财务费用	134,991.31	134,991.31
其他收益		-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损失以“－”号填列）		-
信用减值损失		-
资产减值损失		-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5,172,794.18	5,172,794.18
加：营业外收入	477,058.03	477,058.03
减：营业外支出	754,891.04	754,891.04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4,894,961.17	4,894,961.17
减：所得税费用	1,223,740.29	1,223,740.29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671,220.88	3,671,220.88
（一）持续经营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671,220.88	3,671,220.88
（二）终止经营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六、综合收益总额	3,671,220.88	3,671,220.88

公司主要负责人：高卫东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孙晓刚　制表人：朱翔宇

北京中名资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现金流量表

编制单位：鸿鸣建设有限公司　　2025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年累计数	审定数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86,451,685.95	186,451,685.95
收到的税费返还	-	-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77,058.03	477,058.03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86,928,743.98	186,928,743.98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76,987,031.50	176,987,031.50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594,026.00	594,026.00
支付的各项税费	5,024,540.53	5,024,540.53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323,145.95	4,323,145.95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86,928,743.98	186,928,743.9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	-
投资支付的现金	-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2,174,423.43	2,174,423.43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174,423.43	2,174,423.43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	-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74,423.43	2,174,423.43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174,423.43	2,174,423.43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074,119.60	4,074,119.60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248,543.03	6,248,543.03

公司主要负责人：高卫兴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张晓刚　制表人：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5年度

编制单位：鸿鸣建设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年累计数						
	实收资本(或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25,068,597.31	-		-	-	15,132,707.65	40,201,304.96
加：会计政策变更							-
前期差错更正							-
其他							-
二、本年年初余额	25,068,597.31	-	-	-	-	15,132,707.65	40,201,304.96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6,487,682.39	-	-	-	-	3,671,220.88	20,158,903.27
（一）净利润						3,671,220.88	3,671,220.88
（二）其他综合收益							-
上述（一）和（二）小计	-	-	-	-	-	3,671,220.88	3,671,220.88
（三）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16,487,682.39	-	-	-	-	-	16,487,682.39
1. 股东投入资本	16,487,682.39	-					16,487,682.39
2.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3. 其他							-
（四）利润分配	-	-	-	-	-	-	-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3. 其他							-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							-
（六）专项储备	-	-	-	-	-	-	-
1. 本期提取							-
2. 本期使用（以负号填列）							-
（七）其他							-
四、本年年末余额	41,556,279.70	-	-	-	-	18,803,928.53	60,360,208.23

公司主要负责人：高卫光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孙晓刚　　制表人：[illegible]

北京中名常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鸿鸣建设有限公司

会 计 报 表 附 注

截止 2025 年 12 月 31 日

（除特殊说明，以人民币元表述）

一、公司简介

鸿鸣建设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9-07-08，法定代表人为高卫光，注册资本为 5000 万元，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11724MA472P9H6N，企业注册地址位于河南省安阳市林州市建筑总部大厦 N0038 号

经营范围包含：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文物保护工程施工；地质灾害治理工程施工；输电、供电、受电电力设施的安装、维修和试验；人防工程防护设备安装；民用核安全设备安装；燃气燃烧器具安装、维修；电气安装服务；舞台工程施工；住宅室内装饰装修；施工专业作业；建筑劳务分包；建筑物拆除作业（爆破作业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对外承包工程；园林绿化工程施工；体育场地设施工程施工；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室内木门窗安装服务；金属门窗工程施工；渔港渔船泊位建设；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服务；房屋拆迁服务；集中式快速充电站；工程造价咨询业务；工程管理服务；家具安装和维修服务；家用电器安装服务；建筑材料销售；建筑工程机械与设备租赁；土石方工程施工；机械设备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及其应用指南、解释及其他有关规定(统称:“企业会计准则”)编制。以持续经营为基础列报。并基于以下所述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进行编制。

三、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四、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说明

（一）会计年度

本公司会计年度自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二）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北京中经华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三）记账基础和计价原则（计量属性）

本公司以权责发生制为记账基础，各项资产以历史成本为计价原则，取得时按实际成本计量，其后，如果发生减值，按照有关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四）外币业务的核算方法及折算方法

本公司会计年度内未涉及外币的经济业务。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为本公司库存现金、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及其他货币资金；

现金等价物为本公司持有的期限短（一般是指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且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确认为现金等价物。

（六）应收款项坏账准备

本公司坏账损失采用备抵法核算，采用个别认定法计提坏账准备，对于有确凿证据表明确实无法收回的应收款项，经本公司董事会或股东会批准后列作坏账损失，冲销提取的坏账准备。

（七）存货

1、存货的分类

本公司存货包括在生产经营过程中为销售或耗用而储备的原材料、库存商品、产成品、在产品（在研品）、自制半成品、委托加工材料、外购半成品、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等。

2、存货取得的计价方法

存货在取得时按实际成本计价，不同取得方式的计价方法主要有：

（1）外购的存货按实际成本（含买价、运杂费、应计入成本的相关税费等）计价；

（2）自制的存货按制造过程中所耗用的原材料、工资及有关费用计价；

（3）委托加工的存货，按实际耗用的原材料以及加工费等计价；

（4）投资者投入的存货，按投资各方确认的价值计价；

（5）接受捐赠的存货按捐赠方提供的凭据上标明的金额加上应支付的相关税费计价，捐赠方未提供凭据的按同类或类似存货的市场价格估计金额加上应支付的相关税费计价；

（6）其他方式取得的存货按《企业会计制度》有关规定计价。

3、存货发出的计价方法

存货在领用或发出时按照实际成本核算。

（1）库存商品领用或发出时采用移动加权平均法计价。

（2）低值易耗品在领用时根据实际情况采用一次转销法摊销。

4、存货的盘存制度

北京中盈华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存货采用永续盘存制，中期期末或年度终了，对存货进行全面盘点清查。

5、期末存货计价原则及存货跌价准备确认标准和计提方法

（1）期末存货计价原则

期末存货按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原则计价。

（2）存货跌价准备确认标准

当存在以下一项或若干项情况时，将存货的账面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一次性予以核销：

A．已经霉烂变质的存货；

B．已经过期且无转让价值的存货；

C．生产中不再需要，并且已无使用价值和转让价值的存货；

D．其他足以证明已无使用价值和转让价值的存货。

当存在以下情况之一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A．市价持续下跌，并且在可预见的未来无回升的希望；

B．使用该项原材料生产的产品成本大于产品的销售价格；

C．因产品更新换代，原有库存材料已不适应新产品的需要，而该原材料的市场价格又低于其账面成本；

D．因提供的产品或劳务过时或消费者偏好改变而使市场的需求发生变化，导致市场价格逐渐下跌；

E．其他足以证明该项存货实质上已经发生减值的情形。

(3）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方法

本公司由于上述原因造成的存货成本不可收回的部分，期末采用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价原则，按类别存货项目的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差额提取存货跌价准备，计入当期损益。

6、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

（1）产成品、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应当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

（2）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应当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

（八）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是指形成一个企业的金融资产，并形成其他单位的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的合同。

北京中名国成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本公司的金融工具包括货币资金、债券投资、除长期股权投资

1、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的确认和初始计量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本公司成为相关金融工具合同条款的一方时，在资产负债表内确认。

2、金融资产的分类和后续计量

（1）金融资产的分类

本公司在初始确认时，根据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将金融资产分为三类：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及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除非本公司改变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在此情形下，所有受影响的相关金融资产在业务模式发生变更后的首个报告期间的第一天进行重分类，否则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后不得进行重分类。

1）本公司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金融资产，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 本公司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

- 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2）本公司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 本公司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该金融资产为目标；

- 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对于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本公司可在初始确认时将其不可撤销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该指定在单项投资的基础上作出，且相关投资从发行者的角度符合权益工具的定义。

除上述以摊余成本计量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外，本公司将其余所有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在初始确认时，如果能够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本公司可以将本应以摊余成本计量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不可撤销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3）管理金融资产业务模式的评价依据

北京中恒嘉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指本公司如何管理金融资产以产生现金流量。

业务模式决定本公司所管理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来源是收取合同现金流量、出售金融资产还是两者兼有。本公司以客观事实为依据、以关键管理人员决定的对金融资产进行管理的特定业务目标为基础，确定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

4）合同现金流量特征的评估

本公司对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进行评估，以确定相关金融资产在特定日期产生的合同现金流量是否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其中，本金是指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的公允价值；利息包括对货币时间价值、与特定时期未偿付本金金额相关的信用风险、以及其他基本借贷风险、成本和利润的对价。此外，本公司对可能导致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的时间分布或金额发生变更的合同条款进行评估，以确定其是否满足上述合同现金流量特征的要求。

(2)金融资产的后续计量

本公司对各类金融资产的后续计量为：

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包括利息和股利收入）计入当期损益，除非该金融资产属于套期关系的一部分。

2）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计量。以摊余成本计量且不属于任何套期关系的一部分的金融资产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在终止确认、按照实际利率法摊销或确认减值时，计入当期损益。

3）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

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减值损失或利得及汇兑损益计入当期损益；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其公允价值与实际利率下账面价值形成的其他利得或损失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终止确认时，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②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权益工具投资

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股利收入计入损益，其他利得或损失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终止确认时，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3、金融负债的分类和后续计量

北京中盛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本公司将金融负债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财务担保合同负债及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该类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负债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与套期会计有关外，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包括利息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2)财务担保合同负债

财务担保合同指当特定债务人到期不能按照最初或修改后的债务工具条款偿付债务时，要求本公司向蒙受损失的合同持有人赔付特定金额的合同。

财务担保合同负债以按照依据金融工具的减值原则(参见本附注金融资产减值)所确定的损失准备金额以及初始确认金额扣除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孰高进行后续计量。

(3)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初始确认后，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计量。

4、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的指定

本公司为了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将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5、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的列报抵消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没有相互抵销。但是，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

-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

-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6、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1）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时，本公司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本公司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本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且未保留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2）金融资产转移整体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本公司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北京神经常律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被转移金融资产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

-因转移金融资产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之和。

（3）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现时义务已经解除的，本公司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该部分金融负债）。

7、金融工具减值

(1)本公司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下列项目进行减值会计处理并确认损失准备：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合同资产；

-租赁应收款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

-非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财务担保合同。

本公司持有的其他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不适用预期信用损失模型，包括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债券投资或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衍生金融资产。

(2)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

预期信用损失，是指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的金融工具信用损失的加权平均值。信用损失，是指本公司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

1）对于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本公司始终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本公司基于历史信用损失经验、使用准备矩阵计算上述金融资产的预期信用损失，相关历史经验根据资产负债表日债务人的特定因素、以及对当前状况和未来经济状况预测的评估进行调整。

2）除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外，本公司对满足下列情形之一的金融工具按照相当于未来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对其他金融工具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

- 该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只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

- 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

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指金融工具的违约风险较低，借款人在短期内履行其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很强，并且即便较长时期内经济形势和经营环境存在不利变化但未必一定降低借款人履行其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该金融工具被视为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显著增加：指本公司通过比较单项金融工具或金融工具组合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以确定金融工具预计存续期内发生违约风险的相对变化，据以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本公司考虑的违约风险信息包括：

- 债务人未能按合同到期日支付本金和利息的情况；如逾期超过 30 日，本公司确定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已经显著增加。

- 已发生的或预期的金融工具的外部或内部信用评级（如有）的严重恶化；

- 已发生的或预期的债务人经营成果的严重恶化；

- 现存的或预期的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变化，并将对债务人对本公司的还款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上述违约风险的界定标准，与本公司内部针对相关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管理目标保持一致，同时考虑财务限制条款等其他定性指标。

3）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评估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的投资是否已发生信用减值。当对金融资产预期未来现金流量具有不利影响的一项或多项事件发生时，该金融资产成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金融资产已发生信用减值的迹象包括：

- 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重大财务困难；

- 债务人违反合同，如偿付利息或本金违约或逾期等；

- 本公司出于与债务人财务困难有关的经济或合同考虑，给予债务人在任何其他情况下都不会做出的让步；

- 债务人很可能破产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 发行方或债务人财务困难导致该金融资产的活跃市场消失。

4）预期信用损失准备的列报

为反映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的变化，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应当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损失准备抵减该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其损失准备，不抵减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8、金融资产的核销

本公司不再合理预期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能够全部或部分收回，则直接减记该金融资

北京中名资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产的账面余额。这种减记构成相关金融资产的终止确认。金融资产的核销通常发生在本公司确定债务人没有资产或收入来源可产生足够的现金流量以偿还将被减记的金额。已减记的金融资产以后又收回的，作为减值损失的转回计入收回当期的损益。

9、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的区分及相关处理

（1）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的区分

本公司根据所发行金融工具的合同条款及其所反映的经济实质，结合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定义及相关条件，在初始确认时将该金融工具或其组成部分分类为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

权益工具，是指能证明拥有某个企业在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的合同。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情况下，本公司将发行的金融工具分类为权益工具：

1）该金融工具应当不包括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给其他方，或在潜在不利条件下与其他方交换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合同义务；

2）将来须用或可用企业自身权益工具结算该金融工具。如为非衍生工具，该金融工具应当不包括交付可变数量的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的合同义务；如为衍生工具，企业只能通过以固定数量的自身权益工具交换固定金额的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结算该金融工具。

本公司将符合金融负债定义，但同时具备规定特征的可回售工具，或仅在清算时才有义务向另一方按比例交付其净资产的金融工具划分为权益工具。

除上述之外的金融工具或其组成部分，分类为金融负债。

（2）相关处理

本公司金融负债的确认和计量根据本附注 1 和 3 处理。本公司发行权益工具收到的对价扣除交易费用后，计入股东权益。回购本公司权益工具支付的对价和交易费用，减少股东权益。

本公司发行复合金融工具，包含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成分，初始计量时先确定金融负债成分的公允价值（包含非权益性嵌入衍生工具的公允价值），复合金融工具公允价值中扣除负债成分的公允价值差额部分，确认为权益工具的账面价值。

（九）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标准

本公司的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使用年限超过一年，单位价值较高的有形资产。

2、固定资产的计价

本公司购置固定资产按实际成本计价。

3、固定资产的折旧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直线法计提，按各类固定资产的原值和预计的使用年限扣除残值确定其折旧率。

4、固定资产后续支出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如果使可能流入本公司的经济利益超过了原先的估计，如延长了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或者使产品质量实质性提高，或者使产品成本实质性降低，则计入固定资产账面价值，但其增计后的金额不应超过该固定资产的可收回金额。除计入固定资产账面价值以外的后续支出，本公司将其确认为费用。

本公司对固定资产修理、装修和租入固定资产后续支出按以下方法核算：

（1）固定资产修理费用，直接计入当期费用。

（2）固定资产装修费用，在装修后符合上述原则可予资本化的，则在“固定资产”科目下单设“固定资产装修”明细科目核算，并在两次装修期间与固定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单独计提折旧。下次装修时，该科目的余额（减去相关折旧后）一次全部计入“营业外支出”。

（3）融资租入固定资产发生的后续支出，除修理费计入当期费用外，发生的装修费用符合上述条件的可予资本化，在两次装修期间、剩余租赁期和固定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三者中较短的期间内，单独计提折旧。

（4）经营租赁固定资产发生的改良支出，设“经营租入固定资产改良”科目核算，并在剩余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单独计提折旧。说明固定资产的标准、分类、计价方法和折旧方法，固定资产后续支出的会计处理方法，固定资产减值准备的确认标准、计提方法。

5、固定资产减值准备的确认标准和计提方法

本公司于期末对固定资产进行检查，如发现存在下列情况时，则评价固定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以确定资产是否已经发生减值。对于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固定资产，按可收回金额低于其帐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计提的固定资产减值准备在“营业外支出—计提的固定资产减值准备”中列支。固定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计提。

固定资产的可收回金额是指资产的销售净价与预期从该资产的持续使用和使用寿命结束时的处置中形成的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中的较高者，销售净价是指资产的销售价格减去处置资产所发生的相关税费后的余额。

当存在下列情况时，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1）资产的市价大幅下跌，其跌幅大大高于因时间推移或正常使用而预计的下跌，并且预计在近期内不可能恢复；

北京中盛容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2）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等企业经营环境，或者产品营销市场在当期或近期发生重大变化，并对企业产生负面影响；

（3）同期市场利率等大幅度提高，进而很可能影响计算固定资产可收回金额的折现率，并导致固定资产可收回金额大幅度降低；

（4）固定资产陈旧过时或发生实体损坏等；

（5）固定资产预计使用方式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如本公司计划终止或重组该资产所属的经营业务、提前处置资产等情形，从而对企业产生负面影响；

（6）其他有可能表明资产已发生减值的情况。

当某项固定资产存在下列情况之一时，按账面价值全额计提减值准备：

（1）长期闲置不用，在可预见的未来不会再使用，且已无转让价值的固定资产；

（2）由于技术进步等原因，已不可使用的固定资产；

（3）虽然固定资产尚可使用，但使用后产生大量不合格产品的固定资产；

（4）已遭毁损，以至于不再具有使用价值和转让价值的固定资产；

（5）其他实质上已经不能再给本公司带来经济利益的固定资产。

下列资产不计提减值准备：

（1）土地不计提减值准备；

（2）已提足折旧继续使用的固定资产不计提减值准备。

（十）在建工程

1、在建工程的计价

本公司按实际发生的支出确定在建工程的工程成本，其中：自营工程按直接材料、直接工资、直接施工费等计量；出包工程按应支付的工程价款等计量；设备安装工程按所安装设备的价值、安装费用、工程试运转所发生的支出等确定工程成本；更新改造工程按更新改造前该固定资产的账面价值、更新改造直接费用、工程试运转支出以及所分摊的工程管理费等确定工程成本。

2、在建工程结转固定资产的时点

本公司建造的固定资产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结转固定资产并于次月起开始计提折旧。待办理了竣工决算手续后再作调整。

3、在建工程减值准备的确认标准和计提方法

本公司于每年年度终了，对在建工程进行全面检查，当存在下列一项或若干项情况时，分别按该单项工程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减值准备：

北京中经华普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1）长期停建并且预计在未来 3 年内不会重新开工的在建工程；

（2）所建项目无论在性能上，还是在技术上已经落后，并且给本公司带来的经济利益具有很大的不确定性；

（3）其他足以证明在建工程已经发生减值的情形。

（十一）无形资产

1、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

无形资产在取得时，按实际成本计量。购入的无形资产，按实际支付的价款作为实际成本；投资者投入的无形资产，按投资各方确认的价值作为实际成本；接受债务人以非现金资产抵偿债务方式取得的无形资产，或以应收债权换入的无形资产，按实际债权的账面价值加上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实际成本；以非货币性交易换入的无形资产，按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加上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实际成本，涉及补价的，按《企业会计准则一非货币性交易》的相关规定进行处理；自行开发并按法律程序申请取得的无形资产，按依法取得时发生的注册费、聘请律师费等费用作为无形资产的实际成本，在研究与开发过程中发生的材料、工资及其他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2、无形资产摊销方法和期限

无形资产自取得当月起按合同规定年限、法律规定年限、预计使用年限三者最短者分期平均摊销，计入当期损益。如预计使用年限超过相关合同规定的受益年限或法律规定的有效年限，摊销方法按如下原则确定：

（1）合同规定受益年限但法律没有规定有效年限的，摊销年限不超过合同规定的受益年限；

（2）合同没有规定受益年限但法律规定有效年限的，摊销年限不超过法律规定的有效年限；

（3）合同规定了受益年限，法律也规定了有效年限的，摊销年限不超过受益年限和有效年限二者之中较短者。

（4）如果合同没有规定受益年限，法律也没有规定有效年限的，摊销年限不超过 10 年。

3、无形资产减值准备的确认标准和计提方法

当无形资产将来为企业创造的经济利益还不足以补偿无形资产账面价值（摊余成本），即在年末估计其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时，将无形资产预计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减值准备。计提的无形资产减值准备在“营业外支出—计提的无形资产减值准备”中列支。无形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项目计提。

北京中经资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当存在下列一项或若干项情况时，计提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1）某项无形资产已被其他新技术等所替代，使其为本公司创造经济利益的能力受到重大不利影响；

（2）某项无形资产的市价在当期大幅下跌，并在剩余摊销年限内预期不会恢复；

（3）某项无形资产已超过法律保护期限，但仍然具有部分使用价值；

（4）其他足以证明某项无形资产实质上已经发生了减值的情形。

当存在下列一项或若干项情况时，则将该项无形资产的账面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1）某项无形资产已被其他新技术等所替代，并且该项无形资产已无使用价值和转让价值；

（2）某项无形资产已超过法律保护期限，并且已不能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

（3）其他足以证明某项无形资产已丧失了使用价值和转让价值的情形。

（十二）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核算已经支出，但受益期限在 1 年以上（不含 1 年）的费用，该费用以实际发生额核算，按预计受益期限平均摊销。如果账面某项长期待摊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的，将尚未摊销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除购建固定资产以外，所有筹建期间发生的费用先通过长期待摊费用归集，在公司开始生产经营当月起一次计入开始生产经营当月损益。

（十三）借款费用

1、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因购建固定资产借入专门借款而发生的利息、折价或溢价的摊销和汇兑差额，在符合条件的情况下，予以资本化，计入该项资产的成本；其他借款利息、折价或溢价的摊销和汇兑差额，于发生当期确认为费用。因安排专门借款而发生的辅助费用，属于在所购建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前发生的，在发生时予以资本化；其他辅助费用于发生当期确认为费用。若辅助费用的金额较小，于发生当期确认为费用。

2、借款费用资本化的期间

（1）开始资本化：当以下三个条件同时具备时，因专门借款而发生的利息、折价或溢价的摊销和汇兑差额开始资本化：资本支出已经发生；借款费用已经发生；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活动已经开始。

（2）暂停资本化：固定资产的购建活动发生非正常中断，并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将其确认为当期费用，直至资产的购建活动重新开始。

（3）停止资本化：当所购建的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用状态时，停止其借款费用的资本

北京中名资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化。

3、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1）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专门借款的，应当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专门借款，是指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专门借入的款项。

（2）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占用了一般借款的，企业应当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资本化率应当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资本化期间，是指从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时点到停止资本化时点的期间，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的期间不包括在内。

在资本化期间内，每一会计期间的利息资本化金额，不应当超过当期相关借款实际发生的利息金额。

（十四）职工薪酬

1、职工薪酬的内容

职工薪酬，是指企业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而给予各种形式的报酬以及其他相关支出。职工薪酬包括：

（1）职工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2）职工福利费；

（3）医疗保险费、养老保险费、失业保险费、工伤保险费和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

（4）住房公积金；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6）非货币性福利；

（7）因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给予的补偿；

（8）其他与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相关的支出。

2、职工薪酬的确认原则、标准与计量方法以及会计处理方法

企业应当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应付的职工薪酬确认为负债，除因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给予的补偿外，应当根据职工提供服务的受益对象，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1）应由生产产品、提供劳务负担的职工薪酬，计入产品成本或劳务成本。

（2）应由在建工程、无形资产负担的职工薪酬，计入建造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成

北京中名资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本。

（3）上述（1）和（2）之外的其他职工薪酬，计入当期损益。

企业为职工缴纳的医疗保险费、养老保险费、失业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应当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工资总额的一定比例计算，并按照上述规定处理。

企业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者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提出给予补偿的建议，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应当确认因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给予补偿而产生的预计负债，同时计入当期损益：

（1）企业已经制定正式的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提出自愿裁减建议，并即将实施。该计划或建议应当包括拟解除劳动关系或裁减的职工所在部门、职位及数量；根据有关规定按工作类别或职位确定的解除劳动关系或裁减补偿金额；拟解除劳动关系或裁减的时间。

（2）企业不能单方面撤回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

（十五）收入

1、销售商品

本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买方，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控制；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本公司；销售商品相关的收入和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收入的实现。

2、提供劳务

（1）在同一会计年度内开始并完成的劳务，在完成劳务时确认收入；

（2）如劳务的开始和完成分属不同的会计年度，在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情况下，在资产负债表日按完工百分比法确认相关的劳务收入；

（3）在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不能可靠估计的情况下，在资产负债表日按已经发生并预计能够补偿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收入，如预计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不能得到补偿，则不确认收入。

3、让渡资产使用权

发生的使用费收入按有关合同或协议规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确定,并同时满足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公司和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计量。

（十六）政府补助

本公司政府补助包括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1）政府补助的确认条件

政府补助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才能予以确认：①公司能够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

北京中名国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②公司能够收到政府补助。

（2）政府补助的计量

①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1元）计量。

②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但是，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分别情况处理：用于补偿本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本公司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③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返还的，分别情况处理：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不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十七）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某些资产、负债项目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以及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但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项目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产生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与商誉的初始确认有关，以及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此外，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如果本公司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而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也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除上述例外情况，本公司确认其他所有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此外，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如果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不是很可能转回，或者未来不是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除上述例外情况，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其他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

北京中盛华德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相关资产或清偿相关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十八）所得税的会计处理方法

（1）当期所得税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当期和以前期间形成的当期所得税负债（或资产），以按照税法规定计算的预期应交纳（或返还）的所得税金额计量。计算当期所得税费用所依据的应纳税所得额系根据有关税法规定对本报告期税前会计利润作相应调整后计算得出。

（2）递延所得税费用

除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或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和事项相关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或所有者权益，以及企业合并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调整商誉的账面价值外，其余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3）所得税的抵销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时，本公司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且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时，本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汇算清缴的方式：季度预缴，年终汇算清缴。

五、税项

税　种	计税依据	税率
企业所得税	按应纳税所得额计征	按实际税率确定
增值税	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在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按实际税率确定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计征	按实际税率确定
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计征	按实际税率确定
地方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计征	按实际税率确定

六、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重大前期差错更正

（一）会计政策变更

北京中名资产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本公司本年度未发生会计政策变更事项。

（二）会计估计变更

本公司本年度未发生会计估计变更事项。

（三）其他事项调整

无

七、会计报表有关项目注释（单位：人民币元）

1、货币资金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货币资金	6,248,543.03	4,074,119.60
合　计	6,248,543.03	4,074,119.60

2、应收票据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收票据	-	30,000.00
合　计	-	30,000.00

3、应收账款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收账款	54,439,370.65	59,140,097.34
合　计	54,439,370.65	59,140,097.34

4、其他应收款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其他应收款	2,932,675.36	2,409,159.22
合　计	2,932,675.36	2,409,159.22

5、存货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存货	5,498,127.59	471,678.01
合　计	5,498,127.59	471,678.01

6、固定资产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固定资产	948,059.08	1,878,833.19
合计	948,059.08	1,878,833.19

7、无形资产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北京中盈安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无形资产	174,766.73	3,748.45
合　计	174,766.73	3,748.45

8、应付账款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账款	1,422,960.24	4,164,480.69
合　计	1,422,960.24	4,164,480.69

9、应付职工薪酬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职工薪酬	64,984.00	36,584.00
合　计	64,984.00	36,584.00

10、应交税费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交税费	2,764,415.29	1,697,011.52
合　计	2,764,415.29	1,697,011.52

11、其他应付款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其他应付款	5,628,974.68	21,908,254.64
合　计	5,628,974.68	21,908,254.64

12、实收资本（或股本）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实收资本（或股本）	41,556,279.70	25,068,597.31
合　计	41,556,279.70	25,068,597.31

13、未分配利润

项　目	本年累计数
上期期末余额	15,132,707.65
加：期初调整数	-
本期期初余额	15,132,707.65
加：本期增加数	3,671,220.88
其中:本期净利润转入	3,671,220.88
其他增加	
减：本期减少数	-
其中：提取盈余公积	-
分配现金股利	-

北京中经资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其他	-
本期期末余额	18,803,928.53

14、营业收入

项　目	本年累计数
营业收入	171,229,971.31
合　计	171,229,971.31

15、营业成本

项　目	本年累计数
营业成本	159,895,909.77
合　计	159,895,909.77

16、税金及附加

项　目	本年累计数
税金及附加	1,109,104.10
合　计	1,109,104.10

17、管理费用

项　目	本年累计数
管理费用	4,917,171.95
合　计	4,917,171.95

其中、研发费用

项　目	本年累计数
研发费用	7,113.00
合　计	7,113.00

18、财务费用

项　目	本年累计数
财务费用	134,991.31
合　计	134,991.31

19、营业外收入

项　目	本年累计数
营业外收入	477,058.03
合　计	477,058.03

20、营业外支出

项　目	本年累计数
营业外支出	754,891.04

北京中名国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合　计	754,891.04

21、所得税费用

项　目	本年累计数
所得税费用	1,223,740.29
合　计	1,223,740.29

八、其他重要事项

截止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无其他重要事项。

鸿鸣建设有限公司

2025 年 12 月 31 日

北京中经资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鸿鸣建设有限公司
2025年度财务情况说明书

一、企业基本情况

鸿鸣建设有限公司成立于2019-07-08，法定代表人为高卫光，注册资本为5000万元，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11724MA472P9H6N，企业注册地址位于河南省安阳市林州市建筑总部大厦N0038号

经营范围包含：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文物保护工程施工；地质灾害治理工程施工；输电、供电、受电电力设施的安装、维修和试验；人防工程防护设备安装；民用核安全设备安装；燃气燃烧器具安装、维修；电气安装服务；舞台工程施工；住宅室内装饰装修；施工专业作业；建筑劳务分包；建筑物拆除作业（爆破作业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对外承包工程；园林绿化工程施工；体育场地设施工程施工；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室内木门窗安装服务；金属门窗工程施工；渔港渔船泊位建设；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服务；房屋拆迁服务；集中式快速充电站；工程造价咨询业务；工程管理服务；家具安装和维修服务；家用电器安装服务；建筑材料销售；建筑工程机械与设备租赁；土石方工程施工；机械设备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二、资产状况

2025年12月31日公司账面资产总额为70,241,542.44元,其中：账面流动资产为69,118,716.63元,非流动资产为1,122,825.81元。

三、负债状况

2025年12月31日公司账面负债总额为9,881,334.21元,其中:账面流动负债为9,881,334.21元。

四、所有者权益

2025年12月31日公司账面所有者权益为60,360,208.23元,其中：账面实收资本为41,556,279.70元，未分配利润为18,803,928.53元。

五、本年度经营情况

（一）收入与成本

本年度账面营业收入为171,229,971.31元,营业成本为159,895,909.77元。

（二）费用及税金

本年度账面发生税金及附加为1,109,104.10元,管理费用为4,917,171.95元,其中：研发费用为7,113.00元,财务费用为134,991.31元。

六、各项财务指标（根据公式计算，×100%，填写）

序号	财务指标名称	计算公式	比率
1	流动比率	流动资产/流动负债*100%	699.49%
2	资产负债率	负债总额/资产总额*100%	14.07%
3	应收账款周转率	营业收入/（期初应收账款余额+期末应收账款余额）/2	3.02
4	流动资产周转率	营业收入/（期初流动资产+期末流动资产）/2	2.53
5	营业利润率	营业利润/营业收入*100%	3.02%
6	净资产收益率	净利润/平均净资产*100%	7.30%
7	净利润率	（净利润/营业收入）*100%	2.14%
8	总资产增长率	（年末资产总额-年初资产总额）/年初资产总额*100%	3.28%

鸿鸣建设有限公司

2025年12月31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5681953586H

营业执照

（副 本）(2-1)

扫描市场主体身份码
了解更多登记、备案、
许可、监管信息，体验
更多应用服务。

名　　称　北京中经宏伟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常彩锋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注册会计师业务；代理记账。（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税务服务；资产评估；企业管理咨询。（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　30万元

成立日期　2008年10月31日

住　　所　北京市朝阳区东坝乡东晓景产业园205号C区一层3347

登记机关

2025年　12月　17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证书序号：NO.006649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　　称：北京中经宏伟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主任会计师：张越华

办公场所：北京市朝阳区石门村路1号东院（百富家园东区）非配套公建2层2单元210

组织形式：有限责任

会计师事务所编号：11010033

注册资本(出资额)：30 万元

批准设立文号：京财会许可[2008]0175号

批准设立日期：2008-10-28

说　明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北京市财政局

二〇一〇年 五 月二十七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THE CHINES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中国注册会计师
年检凭证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李季琳
会员编号 110000400656
最后年检时间
2025年05月
年检结果
通过
历年记录
2024年
2024-04-26
通过
2023年
2023-06-06
通过
2022年
2022-07-20
通过
北京市经营范围：审查企业财务报表、验资、代理记账、税务咨询、会计咨询、会计培训、会计服务。
北京中经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1101051131829
姓名 Full name 李季琳
性别 Sex 女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35-1-19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北京华夏天海会计师事务所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110102350119042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this renewal.
2012
2006年2月1日
注意事项
NOTES
1. When practising, the CPA shall show the client this certificate when necessary.
2. This certificate shall be exclusively used by the holder. No transfer or alteration shall be allowed.
3. The CPA shall return the certificate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when the CPA stops conducting statutory business.
4. In case of loss, the CPA shall report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immediately and go through the procedure of reissue after making an announcement of loss on the newspaper.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转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同意转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08年1月28日
注册会计师协会专用章
北京
注册会计师协会
证书编号：110000400656
姓名：李季琳
注书编号：110000400656
批准注册协会：北京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1992年1月1日

年检凭证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路书源

会员编号 110100070002

最后年检时间	年检结果
2025年05月	通过

历年记录

北京中经宏伟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姓　　名
Full name 路书源
性　　别
Sex 男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70-09-29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北京中经宏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231021197009293733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110100070002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2024 年 12 月 31 日
Date of Issuance

路书源 110100070002

北京中经宏伟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110105113182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25 年 12 月 29 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25 年 12 月 29 日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25 年 12 月 29 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25 年 12 月 29 日

财务会计制度

公司财务及会计制度包括以下内容：

1.会计核算制度：包括会计政策、会计科目、会计期间、会计凭证、会计账簿等。

2.财务报告制度：包括财务报表的编制、审计、发布等环节，确保财务报表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3.资产管理制度：包括资产登记、盘点、折旧、报废等环节，保护企业资产的安全和有效利用。

4.财务预算制度：包括年度预算、季度预算、月度预算等，帮助企业做好预算和规划，合理安排财务资源。

5.内部控制制度：包括风险评估、内部审计、内部控制流程等，确保企业财务活动的合法合规和风险控制。

财务及会计制度不仅是企业财务管理的基础和保障，也是企业管理的重要组成部分，能够提高管理效率，降低运营风险，为企业持续发展提供坚实的保障。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

致：南阳市宛城区人民法院（采购人名称）

我方在此声明,我方在参与本项目投标中，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公章）：鸿鸣建设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被授权人签名（或盖章）：_____

日期：2026 年 11 月 17 日

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格式）

声明函

高卫光（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代表鸿鸣建设有限公司（公司全称）向本项目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郑重声明如下：

我公司近三年来的经营活动中，未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特此声明。

供应商（盖章）：鸿鸣建设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期：2026 年 11 月 17 日

无行贿犯罪纪录承诺函

致：南阳市宛城区人民法院（采购人名称）

我单位参加本项目投标中投标人：鸿鸣建设有限公司（投标企业）、法定代表人：高卫光（姓名）、拟派项目经理：刘小翠（姓名）、授权委托人：高卫光（姓名）在近些年的生产经营活动中无任何行贿受贿行为，我公司对其真实性负责，若承诺不实，造成的后果由我公司自行负责。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公章）：鸿鸣建设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被授权人签名（或盖章）：_____

日期：2026 年 11 月 17 日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承诺

致：南阳市宛城区人民法院（采购人名称）

我单位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坚守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依法诚信经营，无条件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并且郑重承诺，本单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我单位保证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如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愿意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公章）：鸿鸣建设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被授权人签名（或盖章）：_____

日期：2026 年 11 月 17 日

资质证书及安全生产许可证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副本）

企业名称：鸿鸣建设有限公司

详细地址：河南省安阳市林州市建筑总部大厦N0038号

营业执照注册号：91411724MA472P9H6N　　法定代表人：高卫光

注册资本：5000.0万元人民币　　经济性质：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证书编号：D241842889　　有效期：2029年06月24日

资质类别及等级：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壹级；防水防腐保温工程专业承包壹级；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环保工程专业承包贰级；建筑幕墙工程专业承包贰级；古建筑工程专业承包贰级；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贰级；隧道工程专业承包贰级；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专业承包贰级；机电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桥梁工程专业承包贰级；公路路面工程专业承包贰级；公路路基工程专业承包贰级；石油化工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起重设备安装工程专业承包贰级；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地基基础工程专业承包贰级；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贰级；公路交通工程公路安全设施分项专业承包贰级；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消防设施工程专业承包贰级；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特种工程结构补强专业承包不分等级；特种工程特殊设备起重吊装专业承包不分等级；特种工程特种防雷专业承包不分等级

发证机关：河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行政审批专用章

2026 年 03 月 25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制

全国建筑市场监管与诚信信息发布平台查询网址：http://www.mohurd.gov.cn/docmaap　　NO.DF XXXXXXXX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副本）

企业名称：鸿鸣建设有限公司

详细地址：河南省安阳市林州市建筑总部大厦N0038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营业执照注册号）：91411724MA472P9H6N　　法定代表人：高卫光

注册资本：5000万元人民币　　经济性质：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证书编号：D341229760　　有效期：至2029年06月24日

资质类别及等级：施工劳务不分等级
模板脚手架专业承包不分等级

发证机关：安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6年03月30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制

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查询网址：http://jzsc.mohurd.gov.cn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1724MA472P9H6N

安全生产许可证

编号：（豫）JZ安许证字[2020]003699

企业名称：鸿鸣建设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高卫光

单位地址：河南省安阳市林州市建筑总部大厦N0038号

经济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许可范围：建筑施工

有效期：2026 年03 月14 日 至 2029 年03 月14 日

发证机关：河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2026 年03 月14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监制

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账户名称:	鸿鸣建设有限公司
账户号码:	41050160610800001427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林州支行
法定代表人： （单位负责人）	高卫光
基本存款账户编号:	J4961001972902

2020 年 09 月 18 日

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承担本项目相适应的能力承诺

致：南阳市宛城区人民法院（采购人名称）

我方在此声明,我方在本项目投标中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承担本项目相适应的能力。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公章）：鸿鸣建设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被授权人签名（或盖章）：_____

日期：2026 年 11 月 17 日

拟任项目经理及无在建承诺

中华人民共和国二级建造师注册证书



姓　　名：刘小翠

性　　别：女

出生日期：1981-12-12

注册编号：豫241212294442

聘用企业：鸿鸣建设有限公司

注册专业：机电工程　　（2025年01月24日 至 2028年01月23日）

个人签名：刘小翠

签名日期：2026.10.10

河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签发日期：2022年08月23日

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豫建安B（2023）1335692



姓　　名：刘小翠

性　　别：女

出 生 年 月：1981年12月12日

企 业 名 称：鸿鸣建设有限公司

职　　务：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

初次领证日期：2022年09月08日

有　效　期：2025年07月03日　　**至** 2028年07月02日

发 证 机 关：河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 证 日 期：2025年07月03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监制

无在建承诺书

致：南阳市宛城区人民法院（采购人名称）

我方在此声明,我方拟派往南阳市宛城区人民法院消防改造项目（二次）(项目名称)的项目经理刘小翠（姓名）现阶段没有担任任何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公章）：鸿鸣建设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被授权人签名（或盖章）：_____

日期：2026 年 11 月 17 日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承诺

致：南阳市宛城区人民法院（采购人名称）

我方在此声明,我方在参与本项目投标中，不是联合体投标；一旦中标，不分包转包本工程。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公章）：鸿鸣建设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被授权人签名（或盖章）：_____

日期：2026 年 11 月 17 日

信用中国及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



2026/11/11 14:49 信用信息详情_信用中国

欢迎来到信用中国 通知公告 | 网站声明

信用中国 WWW.CREDITCHINA.GOV.CN

信用信息 鸿鸣建设有限公司 搜索

信息公示 信用动态 信用立法 政策法规 信用承诺 城市信用 走进信用

鸿鸣建设有限公司 存续 守信激励对象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1724MA472P9H6N

重要提示：

1.如认为所展示信息存在错误、遗漏、公开期限不符合规定以及其他侵犯信息主体合法权益的，可按照信用信息异议申诉指南提出异议申诉。

2.本查询结果仅依现有数据展示相关信息，供社会参考使用。使用相关信息的单位和个人应对信息使用行为的合法性负责。

3."信用中国"网站公示信息与认定单位公示信息不一致的，以认定单位相关系统公示信息为准。

4.因篇幅有限，单类数据仅按更新程度展示前10000条信息。

异议申诉 下载信用信息报告

基础信息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执行事务合伙人	高卫光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	2019-07-08	住所	河南省安阳市林州市建筑总部大厦N0038号

行政管理 3 | 诚实守信 3 | 严重失信 0 | 经营异常 0 | 信用承诺 66 | 信用评价 0 | 司法判决 0 | 其他 0

全部 3 行政许可（新标准） 3

第 1 条

行政许可决定文书号	公告〔2026〕21号
行政许可决定文书名称	河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核准河南振源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等194家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的公告
许可证书名称	安全生产许可证
许可类别	核准
许可编号	——
许可决定日期	2026-03-13
有效期自	2026-03-13
有效期至	2029-03-13
许可内容	安全生产许可证
许可机关	河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许可机关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410000005184400X
数据来源单位	河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数据来源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410000005184400X

第 2 条

行政许可决定文书号	〔林税〕许准字〔2021〕第〔3280〕号

https://www.creditchina.gov.cn/xinyongxinxixiangqing/xyDetail.html?searchState=1&entityType=1&keyword=鸿鸣建设有限公司&uuid=93f53d880f... 1/2

行政许可决定文书名称	对纳税人延期申报的核准
许可证书名称	— —
许可类别	普通
许可编号	— —
许可决定日期	2021-12-13
有效期自	2021-12-13
有效期至	2099-12-31
许可内容	对纳税人延期申报的核准
许可机关	国家税务总局林州市税务局
许可机关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410581MB1950876F
数据来源单位	国家税务总局林州市税务局
数据来源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410581MB1950876F

第 3 条

行政许可决定文书号	林州市税务局第一税务分局
行政许可决定文书名称	《准予税务行政许可决定书》《准予变更税务行政许可决定书》
许可证书名称	增值税专用发票（增值税税控系统）最高开票限额审批
许可类别	普通
许可编号	— —
许可决定日期	2020-07-24
有效期自	2020-07-24
有效期至	2099-12-31
许可内容	增值税专用发票（增值税税控系统）最高开票限额审批
许可机关	国家税务总局林州市税务局第一税务分局
许可机关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410500MB1524754J
数据来源单位	国家税务总局河南省税务局
数据来源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410000005184611D

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部际联席会议成员单位 | 地方信用网站 | 信用示范地区 | 区域

政府网站找错

关于我们 主办单位：国家公共信用和地理空间信息中心
站点地图 指导单位：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中国人民银行
网站声明 技术支持：国家信息中心 中经网

信用中国APP下载
信用中国微信公众号

©版权所有：信用中国 网站标识码：bm04000009 京ICP备05052393号-5 京公网安备11010202007696号

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shouye/index.html)



失信被执行人(自然人)公布

姓名/名称	证件号码
王巧玲	4101041980****5523
郭菲菲	3101031978****2426
陈峰	3405031964****0412
金根宝	3405041963****0235
胡怀荣	3201251963****3634

失信被执行人(法人或其他组织)公布

姓名/名称	组织机构代码
六艺星空（北京）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08281666X
上海赞阳进出口有限公司	755743523
上海千驰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301601782
嘉兴市天亿光电有限公司	35014827-5
北京东方鑫宠物乐园	74159080-2

查询条件

被执行人姓名/名称: 鸿鸣建设有限公司

身份证号码/组织机构代码: 91411724MA472P9H6N

省份: ----------全部----------

查询

查询结果

在全国范围内没有找到 91411724MA472P9H6N 鸿鸣建设有限公司相关的结果.

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信息公布与查询使用

声明

为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对失信被执行人进行信用惩戒，促使其自动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相关规定，最高人民法院制定了《关于公布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的若干规定》，自今日起向社会开通 “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平台，社会各界通过该平台查询全国法院（不包括军事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现就有关事项作出如下声明：

一、被执行人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并具有《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公布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的若干规定》第一条规定的情形之一的，执行法院将根据申请执行人的申请或依职权决定将该被执行人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并通过本网站予以公布。

二、各级人民法院将向政府相关部门、金融监管机构、金融机构、承担行政职能的事业单位及行业协会等通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供相关单位依照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在政府采购、招标投标、行政审批、政府扶持、融资信贷、市场准入、资质认定等方面，对失信被执行人予以信用惩戒；将向征信机构通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并由征信机构在其征信系统中记录。

国家工作人员、人大代表、政协委员等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失信情况将通报其所在单位和相关部门；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国有企业等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失信情况将通报其上级单位、主管部门或者履行出资人职责的机构。

三、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被执行人，执行法院将依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限制被执行人高消费及有关消费的若干规定》第一条的规定，对被执行人采取限制消费措施。

被执行人为自然人的，被采取限制消费措施后，不得有以下高消费及非生活和工作必需的消费行为：（一）乘坐交通工具时，选择飞机、列车软卧、轮船二等以上舱位；（二）在星级以上宾馆、酒店、夜总会、高尔夫球场等场所进行高消费；（三）购买不动产或者新建、扩建、高档装修房屋；（四）租赁高档写字楼、宾馆、公寓等场所办公；（五）购买非经营必需车辆；（六）旅游、度假；（七）子女就读高收费私立学校；（八）支付高额保费购买保险理财产品；（九）乘坐 G字头动车组列车全部座位、其他动车组列车一等以上座位等其他非生活和工作必需的消费行为。被执行人为单位的，被采取限制消费措施后，被执行人及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影响债务履行的直接责任人员、实际控制人不得实施前述行为。因私消费以个人财产实施前述行为的，可以向执行法院提出申请。

四、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认为有《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的若干规定 》第十一条规定情形之一的，可以向执行法院申请纠正。

五、本网站提供的信息仅供查询人参考。如有争议，以执行法院有关法律文书为准。因使用本网站信息而造成不良后果的，人民法院不承担任何责任。

六、查询人必须依法使用查询信息，不得用于非法目的和不正当用途。非法使用本网站信息给他人造成损害的，由使用人自行承担相应责任。

七、本网站信息查询免费，严禁任何单位和个人利用本网站信息牟取非法利益。

八、本网站属于政府网站，未经许可，任何商业性网站不得建立与本网站及其内容的链接，不得建立本网站的镜像（包括全部和局部镜像），不得拷贝、复制或传播本网站信息。

九、如对该查询内容有异议，请与执行法院联系。

最高人民法院

2013年10月8日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东交民巷27号　邮编：100745　总机：010-67550114

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 版权所有

京ICP备05023036号

欢迎来到信用中国 通知公告 | 网站声明

信用中国
WWW.CREDITCHINA.GOV.CN

信用信息 请输入主体名称或者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搜索

信息公示 信用动态 信用立法 政策法规 信用承诺 城市信用 走进信用

首页 > 专项查询 > 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

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

鸿鸣建设有限公司 查询

查询结果



很抱歉，没有找到您搜索的数据

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部际联席会议成员单位 | 地方信用网站 | 信用示范地区 | 区域

政府网站找错

关于我们 主办单位：国家公共信用和地理空间信息中心
站点地图 指导单位：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中国人民银行
网站声明 技术支持：国家信息中心 中经网

信用中国APP下载
信用中国微信公众号

©版权所有：信用中国 网站标识码：bm04000009 京ICP备05052393号-5 京公网安备11010202007696号

欢迎来到信用中国 通知公告 | 网站声明

信用中国
WWW.CREDITCHINA.GOV.CN

信用信息 请输入主体名称或者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搜索

信息公示 信用动态 信用立法 政策法规 信用承诺 城市信用 走进信用

首页 > 专项查询 >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鸿鸣建设有限公司 查询

查询结果



很抱歉，没有找到您搜索的数据

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部际联席会议成员单位 | 地方信用网站 | 信用示范地区 | 区域

政府网站找错

关于我们 主办单位：国家公共信用和地理空间信息中心
站点地图 指导单位：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中国人民银行
网站声明 技术支持：国家信息中心 中经网

信用中国APP下载
信用中国微信公众号

©版权所有：信用中国 网站标识码：bm04000009 京ICP备05052393号-5 京公网安备11010202007696号

欢迎来到信用中国 通知公告 | 网站声明

信用中国
WWW.CREDITCHINA.GOV.CN

信用信息 请输入主体名称或者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搜索

信息公示 信用动态 信用立法 政策法规 信用承诺 城市信用 走进信用

首页 > 信息公示 > 严重失信主体名单查询

严重失信主体名单查询

鸿鸣建设有限公司 查询

查询结果

很抱歉，没有找到您搜索的数据



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部际联席会议成员单位 | 地方信用网站 | 信用示范地区 | 区域

政府网站找错

关于我们 主办单位：国家公共信用和地理空间信息中心
站点地图 指导单位：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中国人民银行
网站声明 技术支持：国家信息中心 中经网

信用中国APP下载
信用中国微信公众号

©版权所有：信用中国 网站标识码：bm04000009 京ICP备05052393号-5 京公网安备11010202007696号

欢迎来到信用中国 通知公告 | 网站声明

信用中国
WWW.CREDITCHINA.GOV.CN

信用信息 请输入主体名称或者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搜索

信息公示 信用动态 信用立法 政策法规 信用承诺 城市信用 走进信用

首页 > 专项查询 > 重点领域查询

统计严重失信企业名单

鸿鸣建设有限公司 查询

查询结果

很抱歉，没有找到您搜索的数据

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部际联席会议成员单位 | 地方信用网站 | 信用示范地区 | 区域

政府网站找错

关于我们 主办单位：国家公共信用和地理空间信息中心
站点地图 指导单位：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中国人民银行
网站声明 技术支持：国家信息中心 中经网

信用中国APP下载
信用中国微信公众号

©版权所有：信用中国 网站标识码：bm04000009 京ICP备05052393号-5 京公网安备11010202007696号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

企业名称：鸿鸣建设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请输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执法单位：请输入执法单位　重置　查找　查询前，请至少输入一个查询条件

序号	企业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企业地址	严重违法失信行为的具体情形	处罚结果	处罚依据	处罚日期	公布日期	执法单位

查询结果：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没有该企业的相关记录

查询内容：

企业名称：鸿鸣建设有限公司

查询时间：2026年11月11日 14时43分

提示：本平台信息依据《关于报送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的通知》（财办库[2014]526号）发布。如有疑问请联系具体执法单位。

版权所有 © 2026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信用中国
WWW.CREDITCHINA.GOV.CN

扫一扫
核验码

法人和非法人组织公共信用信息报告

版本号V2.0

机构名称： 鸿鸣建设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1724MA472P9H6N

报告编号： 20261111144712754525 5Y

报告生成日期	2026年11月11日
报告出具单位	国家公共信用和地理空间信息中心

信用中国
WWW.CREDITCHINA.GOV.CN

报告编号：202611111447127545255Y
生成时间：2026年11月11日 14:47:12

扫一扫
核验码

公共信用信息概览

鸿鸣建设有限公司

存续　守信激励对象

登记注册基本信息

基础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1724MA472P9H6N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执行事务合伙人	高卫光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	2019-07-08
住所	河南省安阳市林州市建筑总部大厦N0038号		

信用信息概要

行政管理	3条	诚实守信	3条
严重失信	0条	经营异常	0条
信用承诺	66条	信用评价	0条
司法判决	0条	其他	0条

报告生成日期	2026年11月11日	报告出具单位	国家公共信用和地理空间信息中心

报告编号：202611111447127545255Y
生成时间：2026年11月11日 14:47:12

报告说明

扫一扫
核验码

1.本报告所展示的数据和资料为公共信用信息，“信用中国”网站承诺在数据汇总、加工、整合的过程中保持客观中立，不主动编辑或修改信息的内容。

2.受限于现有技术水平等原因，对此报告信息的展示，并不视为“信用中国”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时效性作出任何形式的确认或担保。请在依据本报告信息作出判断或决策前，自行进一步核实此类信息的完整或准确性，并自行承担使用后果。

3.如认为本报告所展示信息存在错误、遗漏、重复公示、不应公示、超期公示或与认定机关信息不一致等情况，请以数据源单位的信息为准，并可按照网站“信用信息异议申诉指南”提出异议申诉；如需对相关行政处罚信息进行信用修复，可按照网站“行政处罚信息信用修复流程指引”提出信用修复申请；如需对相关严重失信主体名单进行信用修复，请咨询名单认定单位。

4.本报告已添加“信用中国”水印、生成唯一的报告编号和报告核验码。如需对内容的真实性进行核验，可通过扫一扫报告首页“核验码”，查看本报告生成时的内容与纸质版报告内容是否一致。

5.本报告展示行政管理、诚实守信、严重失信、经营异常、信用承诺、信用评价、司法判决以及其他类等信息，因篇幅有限，单类信息仅按更新程度展示最近日期的100条。如有特殊需求，请与我们联系。

正文

扫一扫
核验码

鸿鸣建设有限公司

存续 守信激励对象

一、登记注册基础信息

| 基础信息

企业名称：	鸿鸣建设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1724MA472P9H6N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执行事务合伙人：	高卫光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	2019-07-08
住所：	河南省安阳市林州市建筑总部大厦N0038号

二、行政管理信息 (共 3 条)

| 行政许可

第 1 条

行政许可决定文书号：	公告〔2026〕21号
行政许可决定文书名称：	河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核准河南振源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等194家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的公告
许可证书名称：	安全生产许可证
许可类别：	核准
许可编号：	——
许可决定日期：	2026-03-13
有效期自：	2026-03-13
有效期至：	2029-03-13
许可内容：	安全生产许可证
许可机关：	河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许可机关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410000005184400X
数据来源单位：	河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数据来源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410000005184400X

行政许可

第 2 条

行政许可决定文书号：	〔林税〕许准字〔2021〕第〔3280〕号
行政许可决定文书名称：	对纳税人延期申报的核准
许可证书名称：	——
许可类别：	普通
许可编号：	——
许可决定日期：	2021-12-13
有效期自：	2021-12-13
有效期至：	2099-12-31
许可内容：	对纳税人延期申报的核准
许可机关：	国家税务总局林州市税务局
许可机关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410581MB1950876F
数据来源单位：	国家税务总局林州市税务局
数据来源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410581MB1950876F

行政许可

第 3 条

行政许可决定文书号：	林州市税务局第一税务分局
行政许可决定文书名称：	《准予税务行政许可决定书》《准予变更税务行政许可决定书》
许可证书名称：	增值税专用发票（增值税税控系统）最高开票限额审批
许可类别：	普通
许可编号：	——
许可决定日期：	2020-07-24

有效期自：	2020-07-24
有效期至：	2099-12-31
许可内容：	增值税专用发票（增值税税控系统）最高开票限额审批
许可机关：	国家税务总局林州市税务局第一税务分局
许可机关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410500MB1524754J
数据来源单位：	国家税务总局河南省税务局
数据来源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410000005184611D

三、诚实守信相关荣誉信息（共 3 条）

| 纳税信用A级纳税人

纳税人名称：	鸿鸣建设有限公司	第 1 条
纳税人识别号：	91411724MA472P9H6N	
评价年度：	2025	
数据来源：	国家税务总局	

| 纳税信用A级纳税人

纳税人名称：	鸿鸣建设有限公司	第 2 条
纳税人识别号：	91411724MA472P9H6N	
评价年度：	2024	
数据来源：	国家税务总局	

| 纳税信用A级纳税人

纳税人名称：	鸿鸣建设有限公司	第 3 条
纳税人识别号：	91411724MA472P9H6N	

评价年度： 2023

数据来源： 国家税务总局

四、严重失信信息 (共 0 条)

查询期内无相关记录

五、经营（活动）异常名录（状态）信息 (共 0 条)

查询期内无相关记录

六、信用承诺信息 (共 66 条)

企业信用承诺信息

承诺类型： 主动型 第 1 条

承诺事由： 主动型，自愿作出承诺

承诺作出日期： 2021-09-24

承诺受理单位： 国家税务总局安阳市税务局

承诺履行状态： — —

企业信用承诺信息

承诺编码： 41088320220419000022 第 2 条

承诺类型： 行业自律型

承诺事由： 行业自律型

承诺内容： 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参加投标

承诺作出日期： 2022-04-19

承诺履行状态： 全部履行

承诺受理单位： 孟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承诺受理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4108835749971298

企业信用承诺信息

承诺编码： 41088320220309000029 第 3 条

承诺类型： 行业自律型

承诺事由： 行业自律型

承诺内容： 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参加投标

承诺作出日期： 2022-03-09

承诺履行状态： 全部履行

承诺受理单位： 孟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承诺受理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4108835749971298

企业信用承诺信息

承诺编码： 41088320230417000071 第 4 条

承诺类型： 行业自律型

承诺事由： 行业自律型

承诺内容： 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参加投标

承诺作出日期： 2023-04-17

承诺履行状态： 全部履行

承诺受理单位： 孟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承诺受理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4108835749971298

企业信用承诺信息

承诺编码： 41088320220818000266 第 5 条

承诺类型： 行业自律型

承诺事由： 行业自律型

承诺内容： 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参加投标

承诺作出日期： 2022-08-18

承诺履行状态： 全部履行

承诺受理单位： 孟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承诺受理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410883574997129B

企业信用承诺信息

承诺编码： 41088320230501000049 第 6 条

承诺类型： 行业自律型

承诺事由： 行业自律型

承诺内容： 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参加投标

承诺作出日期： 2023-05-01

承诺履行状态： 全部履行

承诺受理单位： 孟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承诺受理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410883574997129B

企业信用承诺信息

承诺编码： 51150020220525001787 第 7 条

承诺类型： 主动型

承诺事由： 申请参加公共资源交易招投标活动

承诺内容： 郑重承诺如下: 一、对所提供的资料合法性、真实性、准确性和有效性负责； 二、严格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规章，依法开展相关经济活动，全面履行应尽的责任和义务； 三、加强自我约束、自我规范、自我管理，不违约毁约，诚信依法经营； 四、自觉接受政府、行业组织、社会公众、新闻舆论的监督，积极履行社会责任； 五、若发生违法失信行为，将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规定自觉接受处罚，并依法承担相应责

任；六、本《信用承诺书》同意向社会公开。

承诺作出日期： 2022-05-25

承诺履行状态： 全部履行

承诺受理单位： 宜宾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承诺受理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511200068991859M

企业信用承诺信息

第 8 条

承诺编码： 41088320220407000062

承诺类型： 行业自律型

承诺事由： 行业自律型

承诺内容： 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参加投标

承诺作出日期： 2022-04-07

承诺履行状态： 全部履行

承诺受理单位： 孟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承诺受理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4108835749971 29B

企业信用承诺信息

第 9 条

承诺编码： 41050020220406787190

承诺类型： 主动型

承诺事由： 年报信息

承诺内容： 年报信息

承诺作出日期： 2022-04-06

承诺履行状态： 全部履行

承诺受理单位： 林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承诺受理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1724MA472P9H6N

企业信用承诺信息

第 10 条

承诺编码：	41088320230602000065
承诺类型：	行业自律型
承诺事由：	行业自律型
承诺内容：	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参加投标
承诺作出日期：	2023-06-02
承诺履行状态：	全部履行
承诺受理单位：	孟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承诺受理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410883574997129B

企业信用承诺信息

第 11 条

承诺编码：	41088320210330000017
承诺类型：	行业自律型
承诺事由：	行业自律型
承诺内容：	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参加投标
承诺作出日期：	2021-03-30
承诺履行状态：	全部履行
承诺受理单位：	孟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承诺受理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410883574997129B

企业信用承诺信息

第 12 条

承诺编码：	41088320221227000010
承诺类型：	行业自律型

承诺事由： 行业自律型

承诺内容： 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参加投标

承诺作出日期： 2022-12-27

承诺履行状态： 全部履行

承诺受理单位： 孟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承诺受理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4108835749971 29B

企业信用承诺信息

第 13 条

承诺编码： 41088320220414000004

承诺类型： 行业自律型

承诺事由： 行业自律型

承诺内容： 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参加投标

承诺作出日期： 2022-04-14

承诺履行状态： 全部履行

承诺受理单位： 孟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承诺受理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4108835749971 29B

企业信用承诺信息

第 14 条

承诺编码： 41088320220609000016

承诺类型： 行业自律型

承诺事由： 行业自律型

承诺内容： 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参加投标

承诺作出日期： 2022-06-09

承诺履行状态： 全部履行

承诺受理单位： 孟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承诺受理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 124108835749971 29B

码：

企业信用承诺信息

承诺编码：41088320230322000005 第 15 条

承诺类型：行业自律型

承诺事由：行业自律型

承诺内容：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参加投标

承诺作出日期：2023-03-22

承诺履行状态：全部履行

承诺受理单位：孟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承诺受理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410883574997129B

企业信用承诺信息

承诺编码：41088320220612000043 第 16 条

承诺类型：行业自律型

承诺事由：行业自律型

承诺内容：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参加投标

承诺作出日期：2022-06-12

承诺履行状态：全部履行

承诺受理单位：孟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承诺受理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410883574997129B

企业信用承诺信息

承诺编码：41088320210811000037 第 17 条

承诺类型： 行业自律型

承诺事由： 行业自律型

承诺内容： 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参加投标

承诺作出日期： 2021-08-11

承诺履行状态： 全部履行

承诺受理单位： 孟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承诺受理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410883574997129B

企业信用承诺信息

第 18 条

承诺编码： 41088320221222000001

承诺类型： 行业自律型

承诺事由： 行业自律型

承诺内容： 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参加投标

承诺作出日期： 2022-12-22

承诺履行状态： 全部履行

承诺受理单位： 孟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承诺受理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410883574997129B

企业信用承诺信息

第 19 条

承诺编码： 41088320220402000061

承诺类型： 行业自律型

承诺事由： 行业自律型

承诺内容： 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参加投标

承诺作出日期： 2022-04-02

承诺履行状态： 全部履行

承诺受理单位： 孟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承诺受理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4108835749971298

企业信用承诺信息

承诺编码：41088320220304000011　　第 20 条
承诺类型：行业自律型
承诺事由：行业自律型
承诺内容：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参加投标
承诺作出日期：2022-03-04
承诺履行状态：全部履行
承诺受理单位：孟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承诺受理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4108835749971298

企业信用承诺信息

承诺编码：41088320220316000016　　第 21 条
承诺类型：行业自律型
承诺事由：行业自律型
承诺内容：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参加投标
承诺作出日期：2022-03-16
承诺履行状态：全部履行
承诺受理单位：孟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承诺受理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4108835749971298

企业信用承诺信息

承诺编码：	41088320210511000010	第 22 条
承诺类型：	行业自律型	
承诺事由：	行业自律型	
承诺内容：	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参加投标	
承诺作出日期：	2021-05-11	
承诺履行状态：	全部履行	
承诺受理单位：	孟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承诺受理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4108835749971 29B	

| 企业信用承诺信息

承诺编码：	41088320210325000043	第 23 条
承诺类型：	行业自律型	
承诺事由：	行业自律型	
承诺内容：	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参加投标	
承诺作出日期：	2021-03-25	
承诺履行状态：	全部履行	
承诺受理单位：	孟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承诺受理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4108835749971 29B	

| 企业信用承诺信息

承诺编码：	41088320220125000109	第 24 条
承诺类型：	行业自律型	
承诺事由：	行业自律型	
承诺内容：	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参加投标	
承诺作出日期：	2022-01-25	
承诺履行状态：	全部履行	

承诺受理单位： 孟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承诺受理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4108835749971 29B

企业信用承诺信息

第 25 条

承诺类型： 证明事项型

承诺事由： 参与公共资源交易投标活动

承诺作出日期： 2022-01-26

承诺受理单位： 漯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承诺履行状态： — —

企业信用承诺信息

第 26 条

承诺类型： 主动型

承诺事由： 主动型，自愿作出承诺

承诺作出日期： 2021-08-31

承诺受理单位： 林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承诺履行状态： — —

企业信用承诺信息

第 27 条

承诺编码： 41088320210924000029

承诺类型： 行业自律型

承诺事由： 行业自律型

承诺内容： 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参加投标

承诺作出日期： 2021-09-24

承诺履行状态： 全部履行

承诺受理单位： 孟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承诺受理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4108835749971298

企业信用承诺信息

第 28 条

承诺编码： 410883202302170000016

承诺类型： 行业自律型

承诺事由： 行业自律型

承诺内容： 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参加投标

承诺作出日期： 2023-02-17

承诺履行状态： 全部履行

承诺受理单位： 孟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承诺受理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4108835749971298

企业信用承诺信息

第 29 条

承诺编码： 410883202303240000027

承诺类型： 行业自律型

承诺事由： 行业自律型

承诺内容： 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参加投标

承诺作出日期： 2023-03-24

承诺履行状态： 全部履行

承诺受理单位： 孟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承诺受理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4108835749971298

企业信用承诺信息

第 30 条

承诺类型： 证明事项型

承诺事由： 参与公共资源交易投标活动

承诺作出日期： 2022-01-26

承诺受理单位： 漯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承诺履行状态： — —

企业信用承诺信息

承诺编码： 41088320210604000011 第 31 条

承诺类型： 行业自律型

承诺事由： 行业自律型

承诺内容： 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参加投标

承诺作出日期： 2021-06-04

承诺履行状态： 全部履行

承诺受理单位： 孟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承诺受理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4108835749971 29B

企业信用承诺信息

承诺编码： 41088320230530000074 第 32 条

承诺类型： 行业自律型

承诺事由： 行业自律型

承诺内容： 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参加投标

承诺作出日期： 2023-05-30

承诺履行状态： 全部履行

承诺受理单位： 孟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承诺受理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4108835749971 29B

企业信用承诺信息

第 33 条

承诺编码：	41088320211117000018
承诺类型：	行业自律型
承诺事由：	行业自律型
承诺内容：	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参加投标
承诺作出日期：	2021-11-17
承诺履行状态：	全部履行
承诺受理单位：	孟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承诺受理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4108835749971 29B

企业信用承诺信息

第 34 条

承诺编码：	41088320230618000002
承诺类型：	行业自律型
承诺事由：	行业自律型
承诺内容：	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参加投标
承诺作出日期：	2023-06-18
承诺履行状态：	全部履行
承诺受理单位：	孟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承诺受理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4108835749971 29B

企业信用承诺信息

第 35 条

承诺编码：	41088320211012000025
承诺类型：	行业自律型
承诺事由：	行业自律型
承诺内容：	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参加投标

承诺作出日期： 2021-10-12

承诺履行状态： 全部履行

承诺受理单位： 孟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承诺受理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4108835749971298

企业信用承诺信息

承诺编码： 41088320210414000027 第 36 条

承诺类型： 行业自律型

承诺事由： 行业自律型

承诺内容： 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参加投标

承诺作出日期： 2021-04-14

承诺履行状态： 全部履行

承诺受理单位： 孟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承诺受理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4108835749971298

企业信用承诺信息

承诺编码： 41088320230517000048 第 37 条

承诺类型： 行业自律型

承诺事由： 行业自律型

承诺内容： 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参加投标

承诺作出日期： 2023-05-17

承诺履行状态： 全部履行

承诺受理单位： 孟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承诺受理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4108835749971298

企业信用承诺信息

第 38 条

承诺编码：	41088320220517000065
承诺类型：	行业自律型
承诺事由：	行业自律型
承诺内容：	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参加投标
承诺作出日期：	2022-05-17
承诺履行状态：	全部履行
承诺受理单位：	孟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承诺受理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4108835749971 29B

企业信用承诺信息

第 39 条

承诺编码：	41088320221103000053
承诺类型：	行业自律型
承诺事由：	行业自律型
承诺内容：	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参加投标
承诺作出日期：	2022-11-03
承诺履行状态：	全部履行
承诺受理单位：	孟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承诺受理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4108835749971 29B

企业信用承诺信息

第 40 条

承诺类型：	主动型
承诺事由：	办理业务作出承诺
承诺作出日期：	2021-09-02
承诺受理单位：	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承诺履行状态： ——

企业信用承诺信息

第 41 条

承诺编码： 41088320230405000001

承诺类型： 行业自律型

承诺事由： 行业自律型

承诺内容： 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参加投标

承诺作出日期： 2023-04-05

承诺履行状态： 全部履行

承诺受理单位： 孟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承诺受理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410883574997129B

企业信用承诺信息

第 42 条

承诺编码： 41140020200928013208

承诺类型： 主动型

承诺事由： 自愿注册加入“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市场主体库”

承诺内容： 一、在市场主体库发布的相关信息均真实有效，我单位（个人）愿意接受行政、行业及社会监督。二、进行的所有操作均是我单位（个人）的真实意思表示并对其真实性、合法性负责，同意因保管不善所造成的一切不利后果由我单位（个人）自行承担。三、如因出现对法律、法规及交易文件内容不知道、不清楚导致的误操作，不利后果由我单位（个人）自行承担。

承诺作出日期： 2020-09-28

承诺履行状态： 全部履行

承诺受理单位： 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承诺受理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411400MB0W22209B

企业信用承诺信息

承诺编码： 41088320220314000010 第 43 条

承诺类型： 行业自律型

承诺事由： 行业自律型

承诺内容： 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参加投标

承诺作出日期： 2022-03-14

承诺履行状态： 全部履行

承诺受理单位： 孟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承诺受理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4108835749971 29B

企业信用承诺信息

承诺编码： 41088320230209000011 第 44 条

承诺类型： 行业自律型

承诺事由： 行业自律型

承诺内容： 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参加投标

承诺作出日期： 2023-02-09

承诺履行状态： 全部履行

承诺受理单位： 孟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承诺受理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4108835749971 29B

企业信用承诺信息

承诺编码： 41088320230330000051 第 45 条

承诺类型： 行业自律型

承诺事由： 行业自律型

承诺内容： 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参加投标

承诺作出日期： 2023-03-30

承诺履行状态： 全部履行

承诺受理单位： 孟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承诺受理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410883574997129B

企业信用承诺信息

第 46 条

承诺类型： 主动型

承诺事由： 办理业务作出承诺

承诺作出日期： 2021-09-02

承诺受理单位： 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承诺履行状态： — —

企业信用承诺信息

第 47 条

承诺编码： 41088320220411000018

承诺类型： 行业自律型

承诺事由： 行业自律型

承诺内容： 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参加投标

承诺作出日期： 2022-04-11

承诺履行状态： 全部履行

承诺受理单位： 孟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承诺受理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410883574997129B

企业信用承诺信息

第 48 条

承诺编码： 41088320230331000028

承诺类型： 行业自律型

承诺事由： 行业自律型

承诺内容： 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参加投标

承诺作出日期： 2023-03-31

承诺履行状态： 全部履行

承诺受理单位： 孟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承诺受理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4108835749971 29B

企业信用承诺信息

承诺编码： 41088320230316000006 第 49 条

承诺类型： 行业自律型

承诺事由： 行业自律型

承诺内容： 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参加投标

承诺作出日期： 2023-03-16

承诺履行状态： 全部履行

承诺受理单位： 孟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承诺受理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4108835749971 29B

企业信用承诺信息

承诺编码： 41088320220624000077 第 50 条

承诺类型： 行业自律型

承诺事由： 行业自律型

承诺内容： 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参加投标

承诺作出日期： 2022-06-24

承诺履行状态： 全部履行

承诺受理单位： 孟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承诺受理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 124108835749971 29B

码：

企业信用承诺信息

承诺编码：41088320220125000029　　第 51 条

承诺类型：行业自律型

承诺事由：行业自律型

承诺内容：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参加投标

承诺作出日期：2022-01-25

承诺履行状态：全部履行

承诺受理单位：孟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承诺受理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410883574997129B

企业信用承诺信息

承诺类型：主动型　　第 52 条

承诺事由：主动型，自愿作出承诺

承诺作出日期：2021-09-29

承诺受理单位：林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承诺履行状态：——

企业信用承诺信息

承诺编码：41088320221031000017　　第 53 条

承诺类型：行业自律型

承诺事由：行业自律型

承诺内容：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参加投标

承诺作出日期： 2022-10-31

承诺履行状态： 全部履行

承诺受理单位： 孟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承诺受理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4108835749971 29B

企业信用承诺信息

承诺编码： 41088320220810000008 第 54 条

承诺类型： 行业自律型

承诺事由： 行业自律型

承诺内容： 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参加投标

承诺作出日期： 2022-08-10

承诺履行状态： 全部履行

承诺受理单位： 孟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承诺受理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4108835749971 29B

企业信用承诺信息

承诺编码： 41088320230403000067 第 55 条

承诺类型： 行业自律型

承诺事由： 行业自律型

承诺内容： 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参加投标

承诺作出日期： 2023-04-03

承诺履行状态： 全部履行

承诺受理单位： 孟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承诺受理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4108835749971 29B

企业信用承诺信息

第 56 条

承诺编码：	41088320230425000004
承诺类型：	行业自律型
承诺事由：	行业自律型
承诺内容：	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参加投标
承诺作出日期：	2023-04-25
承诺履行状态：	全部履行
承诺受理单位：	孟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承诺受理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410883574997129B

企业信用承诺信息

第 57 条

承诺编码：	41088320230420000044
承诺类型：	行业自律型
承诺事由：	行业自律型
承诺内容：	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参加投标
承诺作出日期：	2023-04-20
承诺履行状态：	全部履行
承诺受理单位：	孟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承诺受理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410883574997129B

企业信用承诺信息

第 58 条

承诺类型：	行业自律型
承诺事由：	行业自律
承诺作出日期：	2021-09-14

承诺受理单位： 焦作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承诺履行状态： — —

企业信用承诺信息

承诺编码： 41088320220623000085 第 59 条

承诺类型： 行业自律型

承诺事由： 行业自律型

承诺内容： 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参加投标

承诺作出日期： 2022-06-23

承诺履行状态： 全部履行

承诺受理单位： 孟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承诺受理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4108835749971298

企业信用承诺信息

承诺编码： 41088320221122000031 第 60 条

承诺类型： 行业自律型

承诺事由： 行业自律型

承诺内容： 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参加投标

承诺作出日期： 2022-11-22

承诺履行状态： 全部履行

承诺受理单位： 孟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承诺受理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4108835749971298

企业信用承诺信息

承诺编码： 41088320220630000044 第 61 条

承诺类型： 行业自律型

承诺事由： 行业自律型

承诺内容： 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参加投标

承诺作出日期： 2022-06-30

承诺履行状态： 全部履行

承诺受理单位： 孟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承诺受理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410883574997129B

企业信用承诺信息

承诺编码： 41088320230328000014 第 62 条

承诺类型： 行业自律型

承诺事由： 行业自律型

承诺内容： 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参加投标

承诺作出日期： 2023-03-28

承诺履行状态： 全部履行

承诺受理单位： 孟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承诺受理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410883574997129B

企业信用承诺信息

承诺编码： 41088320230516000043 第 63 条

承诺类型： 行业自律型

承诺事由： 行业自律型

承诺内容： 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参加投标

承诺作出日期： 2023-05-16

承诺履行状态： 全部履行

承诺受理单位： 孟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承诺受理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4108835749971298

企业信用承诺信息

第 64 条

承诺编码： 410883202104060000025

承诺类型： 行业自律型

承诺事由： 行业自律型

承诺内容： 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参加投标

承诺作出日期： 2021-04-06

承诺履行状态： 全部履行

承诺受理单位： 孟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承诺受理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4108835749971298

企业信用承诺信息

第 65 条

承诺编码： 410883202010290000026

承诺类型： 行业自律型

承诺事由： 行业自律型

承诺内容： 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参加投标

承诺作出日期： 2020-10-29

承诺履行状态： 全部履行

承诺受理单位： 孟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承诺受理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4108835749971298

企业信用承诺信息

承诺编码：	41088320221220000029	第 66 条
承诺类型：	行业自律型	
承诺事由：	行业自律型	
承诺内容：	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参加投标	
承诺作出日期：	2022-12-20	
承诺履行状态：	全部履行	
承诺受理单位：	孟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承诺受理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410883574997129B	

七、信用评价信息 (共 0 条)

此项信息相关部门暂未提供

八、司法判决及执行信息 (共 0 条)

此项信息相关部门暂未提供

九、其他信息 (共 0 条)

查询期内无相关记录

十、信用状况提升建议

建议秉持诚信理念，合法有序开展经营活动。

结束

六、供应商诚信承诺书

诚信承诺书

为维护市场公平竞争，营造诚实守信的公共资源交易环境，本公司郑重承诺：

1、本次采购在电子响应文件中的所有信息均真实有效，提交的材料无任何伪造、修改或虚假成份，材料所述内容均为本公司真实拥有。若违反本承诺，一经查实，本公司愿意接受公开通报， 自愿退出所有正在进行的交易项目，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相关法律规定，主动接受处罚，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本公司在参加本项目过程中严格遵守各项诚信廉洁规定，如有违反，自愿按规定接受处罚。

承诺人法定名称（盖章）：鸿鸣建设有限公司

承诺人法定地址：河南省安阳市林州市建筑总部大厦 N0038 号

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电话：18639523355

日期：2026 年 11 月 17 日

七、磋商文件要求的其它材料或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材料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南阳市宛城区人民法院（单位名称）的南阳市宛城区人民法院消防改造项目（二次）（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南阳市宛城区人民法院消防改造项目（二次）（标的名称），属于工程（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鸿鸣建设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69人，营业收入为17123万元，资产总额为7024.15万元1，属于中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人，营业收入为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 ，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鸿鸣建设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11月17日

备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